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 1宗、七坊镇1宗采砂点复绿工 程

(项目编号：QSZB-2020-20)

谈判采购文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1. 采购项目简介.....	1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1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3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
6. 谈判时间和地点.....	4
7. 谈判保证金.....	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1
2. 采购文件.....	13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5
4. 开启响应文件.....	18
5. 谈判和评审.....	19
6. 合同授予.....	22
7. 质疑和投诉.....	24
8. 纪律要求.....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42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
五、项目管理机构.....	45
六、资格审查资料.....	47
七、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48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49
九、履约能力承诺函.....	50
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5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
十三、其他材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本采购项目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1宗、七坊镇1宗采砂点复绿工程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白府办规【2019】1号文规定，已由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核准采用竞争性谈判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项目业主)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诚邀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1宗、七坊镇1宗采砂点复绿工程

1.2 项目编号：QSZB-2020-20

1.3 控制价：¥1144180.54元（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谈判报价无效，所有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珠碧江邦溪居10队采砂点复绿工程及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龙尾河龙江居8队采砂点复绿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2.3 建设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

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三个月在本公司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本公司 2020 年近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19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本公司 2020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的完税证明材料（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提供本公司 2020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将《信用信息报告》附响应文件内，且报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未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8）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9）在本公司报名、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和开户许可证或其他能证明谈判保证金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其他：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3.3 本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供应商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请于2020年08月25日至2020年08月27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25号海南之心二期-彼岸3#住宅楼二单元301房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00元，售后不退。

4.3 购买谈判文件需提供下面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三个月在本公司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本公司2020年近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19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本公司2020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的完税证明材料（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6) 提供本公司2020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7) 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提供本单位公章的合法证明（刻章许可证或印章备案证明或公章为企业注册地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9) 法人前来报名，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核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报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核查（委托函中须明确报名项目编号）。

以上材料原件核查，实行电子证件且不再核发纸质版证件地区，需提供不再核发纸质版证件的相关规定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地点为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二东路金茂滨江温泉花园 3#楼（C 栋）一单元 101（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5.2 逾期送达的、为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结构将拒收。

6. 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谈判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地点为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二东路金茂滨江温泉花园 3#楼（C 栋）一单元 101（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00 元。供应商须在 2020 年 0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用途：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 1 宗、七坊镇 1 宗采砂点复绿工程 QSZB-2020-20。（如供应商无法备注全部保证金用途，可简写项目名称，但必须全写项目编号）。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不接受现金，支付到指定账户：

户 名：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账 户：46050100743600000362

8.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本项目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27 日 17:00:00（北京时间）。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发布于海南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及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名称: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白沙县怡心南路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办公室（三楼）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25号海南之心二期-彼岸3#住宅楼二单元301房
联系人:	符先生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898-27728911	电话:	188766234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白沙县怡心南路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办公室（三楼） 联系人：符先生 电话：0898-277289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25号海南之心二期-彼岸3#住宅楼二单元301房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876623468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1宗、七坊镇1宗采砂点复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珠碧江邦溪居10队采砂点复绿工程及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龙尾河龙江居8队采砂点复绿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基本条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都在合法有效内。</p> <p>2、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p> <p>3、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4、财务要求：提供本公司2020年近三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19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纳税要求：提供本公司 2020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的完税证明材料（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p> <p>6、社会保障资金要求：提供本公司 2020 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信誉要求：（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将《信用信息报告》附响应文件内，且报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未存在重大违法记录）。（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p> <p>8、其他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2.2.2	递交响应文件	<u>2020 年 0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采购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u>5000.00 元</u> 账户名称： <u>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u> 账 号： <u>46050100743600000362</u>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应加 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u>QSZB-2020-20</u> 项目名称： <u>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 1 宗、七坊镇 1 宗采砂点复绿工程</u>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响应文件在 2020 年 0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谈判开始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二东路金茂滨江温泉花园 3#楼 (C 栋) 一单元 101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开始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由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检查。 (2) 开启标书顺序: 随机。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家 。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注意事项:	<p>本次谈判资格评审需提供 (谈判代表需随身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被委托人到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所提供的证件需在有效期内。 5、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承诺书加盖公章。 <p>谈判单位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若发现有伪造编制, 弄虚作假骗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交，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0.2		<p>控制价：¥1144180.54元。</p> <p>1、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报价无效，所有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p>2、供应商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格式以谈判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p> <p>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p> <p>4. 本项目共计2个分项清单，投标人依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辑，每个分项采购工程量清单，对应每个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个清单独立编辑。</p>
10.3		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0.4		缺陷责任期：一年。
10.5		<p>其他要求：</p> <p>（1）谈判单位须承诺，成交后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格式详见响应函。</p> <p>（2）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白贫指【2020】17号，关于明确全县工程项目聘用贫困劳动力有关要求的通知，成交供应商需优先吸纳本县贫困劳动力就业，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10%。</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采购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白府办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谈判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报价人，属于不合格报价人，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在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谈判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6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首次分项报价汇总表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 (8)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 (9) 履约能力承诺
- (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竞争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工程的控制价，谈判实行两次或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响应函编制的总报价（含分项报价），之后的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只需提供不高于控制价的一个总报价即可，成交结果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最终报价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最终分项报价汇总表（详见附件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成交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虚假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清单

不匹配)将被视为恶意参与本项目谈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2.3 工程承包价: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承包价为暂定价,项目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批金额为准)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应为6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谈判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逾期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方案

3.5.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对最终提出最终报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采购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文件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3.7.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

盖供应商单位章。

3.7.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未按本章第 3.7.1 项或第 3.7.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8.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启响应文件

4.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4.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响应文件开启，开启无序；
- (5) 公布开启供应商的名称及递交分数，并宣布递交份数及是否符合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其他信息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公示的，将不公示；
- (6)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宣布谈判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8) 开启会议结束。

5. 谈判和评审

5.1 谈判小组

5.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5.1.3 谈判小组组建后，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5.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初步评审

5.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5.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谈判

5.3.1 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5.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的，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应对其进行告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谈判保证金应在5日内原额退还。

5.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第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谈判，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5.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5.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

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5.4.3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5.5 递交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5.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公开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最终报价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最终报价汇总后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5.7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7.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7.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5.8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谈判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决定终止谈判活动的，采购人将向谈判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

- (2) 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6.6.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7. 质疑和投诉

7.1 提出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渠道提出，并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细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质疑函应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7.2 质疑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质疑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质疑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质疑人与采购人对质疑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质疑人可依据本章 7.5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采购人认为质疑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8.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

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6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8.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能力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3.2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程序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并虚作假、行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谈判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向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

谈判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3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4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谈判报价*0.94；

(2)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谈判采购文件中。

3.5 评审结果

3.5.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3.5.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谈判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不再附录,请供应商自行查阅）。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本合同专用条款参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签定。（工程承包价：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承包价为暂定价，项目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批金额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首次分项报价汇总表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 九、履约能力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三、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首次分项报价汇总表及响应函附录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成交后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我方承诺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标段	总报价（元）
1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珠碧江邦溪居 10 队采砂点复绿工程	
2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龙尾河龙江居 8 队采砂点复绿工程	
合计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2	施工总工期	_____个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_____	
4	缺陷责任期	_____年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2020年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人员须提供人员上岗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提供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必须的材料，并按下列顺序提供。

- (一) 营业执照副复印件
- (二) 施工总承包资质
-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五) 《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六) 财务报表
- (七) 完税证明
- (八)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九)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十)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十一) 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七、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致：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九、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无则写无)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谈判代表随身携带，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 本报价应包括谈判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谈判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谈判二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最终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标段	总报价（元）
1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珠碧江邦溪居 10 队采砂点复绿工程	
2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龙尾河龙江居 8 队采砂点复绿工程	
合计		

附件三：退保申请书

退保申请书

(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海南琪硕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_____（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缴纳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我司现申请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退到下面账户。

应退谈判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特此申请。

注：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递交（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递交）。

附件：提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